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5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鄭倩如02-23565257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王委員玉真、田委員巧玲、呂委員雅雯、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啟淵、紀委員聰吉、姚委員克勳、陳委員文旺、陳委員建元、陳委員茂春、張委員梅英、黃委員金山、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榮峰、游委員繁結、楊委員松齡、厲委員媿媿、賴委員碧瑩、邊委員泰明（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王委員靚琇、王委員成機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審查事項第1案）、經濟部（審查事項第2、3案）、交通部（審查事項第4案）、桃園市政府（審查事項第5、6案）、臺南市政府（審查事項第7案）、雲林縣政府（審查事項第8案）、嘉義縣政府（審查事項第9、10案）、屏東縣政府（審查事項第11、12案）、新竹縣政府（審查事項第13、14案）、新北市政府（討論事項）

副本：本部部長室、地政司（區段徵收科）（以上均含附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18樓會議管理室（以上不含附件）



備註：

- 一、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理人出席。
- 二、徵收土地計畫書（不含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已放置「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路徑為<http://lud.cpami.gov.tw/>歷次會議），請上網參閱。
- 三、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出席人員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6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

裝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2 次會議議程 108.10.30

壹、宣讀第 19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臺南市政府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公告徵收之土地（如下表）。

來 文 機 關	工 程 名 稱	核 准 徵 收 文 號	未 公 告 徵 收 土 地 原 因	處 理 方 式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 台 內 地 字 第 1080263665 號 函	案內永康區鹽西段 110-2、223-1、224-1 地號及鹽南段 353-1 地號共 4 筆土地，於公告徵收前業已完成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永康區鹽西段 110-2 等 4 筆土地，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決 定：

第 2 案：有關謝○○君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北斗鎮都市計畫 3-6 號道路工程，徵收之彰化縣北斗鎮螺青段 781-1 地號等 7 筆土地，再次主張徵收失效 1 案（如附件 1）。

決 定：

參、審查事項：

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包括一般徵收 12 件、撤銷徵收 1 件、徵收失效 1 件；詳如後附件 2 待審案件一覽表。

肆、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政府報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單元）案」之B單元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附件3）。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案由：有關謝○○君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北斗鎮都市計畫 3-6 號道路工程，徵收之彰化縣北斗鎮螺青段 781-1 地號等 7 筆土地，再次主張徵收失效 1 案。

說明：

- 一、按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 3-6 號道路工程，申請徵收謝○○君之父謝○○所有北斗鎮螺青段 781-1 地號等 7 筆土地，前奉臺灣省政府 77 年 7 月 27 日 77 府地四字第 70849 號函核准徵收，彰化縣政府 77 年 10 月 27 日彰府地權字第 28576 號公告，並函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
- 二、本案申請人謝○○君請求「誤扣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補償費未發給，原核准徵收案應失其效力」，經查申請人業就同一事由於 87 年 10 月 30 日向臺灣省政府主張，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1、本部 88 年 9 月 6 日台(88)內地字第 8810381 號函復謝君略以「台端所提異議事項並主張徵收失效，前經行政法院以 86 年度判字第 1243 號判決，駁回台端所提再審之訴在案。本案既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自應受該判決確定結果之拘束。」
 - 2、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55 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並駁回謝君在第一審之訴」，理由略以「縱令係誤扣土地增值稅，僅係將所代扣之土地增值稅返還被上訴人而已，尚難以此為由，認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未依當時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於公告完畢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其中 276,622 元部分繳交彰化縣政府發給完

竣」。

3、申請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08 號駁回。

4、申請人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314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三、因謝君主張業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爰其於 108 年 9 月 2 日再次主張徵收失效，應有一事不再理之情形，擬不予受理，並依本小組第 59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提會報告；另就本案申請人請求補發誤扣土地增值稅之申請，移請彰化縣政府妥處。

決 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2 次會議待審案件一覽表

本次 審議 提案 編號	來文 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 性質	權利 種類	興辦 事業 性質	標的	土 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192-1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府辦理環河 南北路拓寬工程【臺北 市】	徵收 失效	所有 權	(空白)	土地	1	0.000100
192-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 川局辦理鹽港溪口公 館段治理工程（補徵 收）【苗栗縣竹南鎮】	一 般 徵 收	所有 權	水利 事業	土地	6	0.014582
192-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 川局辦理鹽水溪許縣 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 災工程（非都市土地） 【臺南市】	一 般 徵 收	所有 權	水利 事業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4	0.431888
192-4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辦理鐵路行車安全 改善六年計畫—宜蘭 線第三雙溪及新社橋 改建工程【新北市】	一 般 徵 收	所有 權	交通 事業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48	0.328283
192-5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政府辦理老街 溪環北橋下游至中壢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 畫邊界治理工程【桃園 市】	一 般 徵 收	所有 權	水利 事業	土地 及土 地改 良物	8	0.0467408
195-6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 市平鎮區華安街（平東 路 239 巷 16 弄至平東 路）道路開闢工程【桃 園市】	一 般 徵 收	所有 權	交通 事業	土地	1	0.001298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192-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工區 A 標及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工區 B 標【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	0.018000
192-8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辦理安慶圳大排(0K+000~1K+500)排水路整治工程【雲林縣虎尾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9	0.034757
192-9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 4 批次治理工程一新埤排水勞工住宅至農路段治理工程【嘉義縣太保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4	0.098887
192-10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 4 批次治理工程一新埤排水農路至無名橋段治理工程【嘉義縣太保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0	0.139514
192-1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保力溪臨海橋下游堤防改善工程(0k+149~臨海橋)【屏東縣車城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3	0.082424

本次 審議 提案 編號	來文 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 性質	權利 種類	興辦 事業 性質	標的	土 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192-12	屏東縣 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溪洲溪排水崁頂支線護岸改善工程（北勢橋~洲子一號橋）【屏東縣崁頂鄉】	一 般 徵 收	所 有 權	水 利 事 業	土 地 及 土 地 改 良 物	2	0.039301
192-13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第一期拓寬工程）（補辦）【新竹縣寶山鄉】	一 般 徵 收	所 有 權	交 通 事 業	土 地 及 土 地 改 良 物	21	0.172900
192-14	新竹縣 政府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第一期拓寬工程）【新竹縣寶山鄉】	撤 銷 徵 收	所 有 權	(空白)	土 地	5	0.038200

案由：新北市政府報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單元）案」之B單元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新北市政府為配合捷運環狀線與安坑線開發後各項用地之需求，並規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興建社會住宅以照顧弱勢，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本案開發面積約34.4554公頃，其中劃設8.8269公頃（25.62%）住宅區，5.5821公頃（16.20%）商業區，及19.5830公頃（56.84%）之公共設施用地（含有償之機關、變電所及捷運系統等用地及無償之5.81公頃公園【兼供汙水處理廠使用】、1公頃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道路……等）。
- 二、有關本案都市計畫（B、F、J單元）案之主要計畫自101年提報本部審議期間，前經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召開8次會議討論，其中本部土徵小組與都委會專案小組105年9月29日及107年5月4日召開2次聯席會議，嗣都委會專案小組107年12月6日會議決議，請新北市政府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現新北市政府僅就其中B單元部分函報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案，經本部土徵小組專案小組於本（108）年7月19日召開會議討論獲致相關建議意見，該府已於108年8月29日依土徵專案小組意見擬具回應處理說明及檢送修正後之評估報告書等資料到部，爰提請討論。

決議：